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26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北京龙腾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2号院1号楼2层2-232。

法定代表人：陈晶晶。

于某以北京龙腾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鼎盛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龙腾鼎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龙腾鼎盛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龙腾鼎盛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龙腾鼎盛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晶晶（33.3333%）、左连峰（33.3333%）、于某（33.3333%）。

另查，2015年8月26日，陈晶晶、左连峰、于某共同签署龙腾鼎盛公司章程，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解散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024年2月20

日，龙腾鼎盛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股东陈晶晶缺席会议，于某、左连峰出席并作出决议解散龙腾鼎盛公司。

审查过程中，于某表示，龙腾鼎盛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因其与左连峰均不掌握龙腾鼎盛公司公章、证照等资料，且无法与另一股东、龙腾鼎盛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晶晶取得联系，无法组建清算组自行清算，因此，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龙腾鼎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龙腾鼎盛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案中，龙腾鼎盛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龙腾鼎盛公司股东会已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解散决议，可以认定龙腾鼎盛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解散后因龙腾鼎盛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于某作为龙腾鼎盛公司股东申请对其进行强制

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于某对北京龙腾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